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 [2017] 14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芙蓉校区、各二级教学院部、院属其他部门:

现将《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提高学院教育信息化水平,保证学院公共数据平台数据流的畅通,加强教育信息化资源库的建设和信息化的应用,促进学院管理信息系统其它应用信息系统的全面落实,实现以建立学院的基础共公数据平台,集成各应用系统,加强教育信息化资源库及信息化应用为目标,依据学校公共数据平台和信息系统应用推动及数字校园建设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以促进学校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保障基础数据的规范,提高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推动各级网站的建设,促进教育信息化资源库的建设和信息化的应用。

第三条 学院各部门应逐步将相关信息系统实用化评价工作和系统数据质量管理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考核中,教学部门应将教育信息化资源库的建设和信息化的应用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考核中。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个部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系统应用评价主要目的是全面检验已建信息系统的应用水平、运行情况及支撑效果,促进各部门深入持续应用信息系统,确保数据流、业务流的协调一致、完整统一,全面提高信息系统的应用水平,为学院各部门的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

第六条 信息化工作考核以提升信息化支撑学院各部门的工作效率,推动学院教育信息化为最终目的,遵循以数据完整性和及时性为考察重点、客观公正和动态优化的原则,在考核过程中深化信息系统应用。

- (一)重点突出原则。评价标准既体现全面性,又进行必要简化、重点关注成熟的关键指标。
- (二)客观公正原则。侧重客观性标准、以数据库更新时间及真实数据为唯一准则,减少主观性标准。评价指标按照评估标准计算生成。
- (三)动态优化原则。根据信息化建设运行新需求对评价 指标及时调整优化、不断完善。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七条 信息系统应用、教育信息化资源库建设及信息化应 用评价工作由学院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化办公室具体执 行,各部门负责完善梳理本部门数据,提交完成情况的书面材 料。

第八条 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对评价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对评价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九条 信息化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系统的具体评价 标准制定与完善、评价等工作。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十条 考核内容分公共部分和专项部分。

第十一条公共部分考核内容包括:信息化工作领导及信息 员配备、信息化工作是否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信息化应用、 信息化工作月报、信息公开、网络信息安全、网站建设等。

第十二条 专项考核内容根据学院年度重点工作中与信息 化工作相关的工作任务确定。

第十三条 考核内容随着学院信息化工作的推进,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考核分=公共考核分(90%)+专项考核分(10%)。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达标、不达标三个等级。考核评价总分为 60分及以上的为达标,考核评价总分低于60分的为不达标,考 核评价总分降序排列前四名的为优秀。

第十五条 信息化工作考核评价流程如下:

信息化工作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信息化办公室公布

评价时间。

各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照评价体系,进行自评,并上交 书面资料及自评报告到信息化办公室。

信息化办公室根据材料对数据完整性及完成时间节点核对,并根据评价体系进行评分,形成评价报告送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

(四)考核结果由信息化办公室通过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六条 信息化工作考核结果与长沙市六个走在前列奖励性工资挂钩,学校设立信息化工作专项奖励性工资和奖金,资金额度不超过长沙市六个走在前列奖励性工资中学校考核部分的 50%。

第十七条 信息化工作年度考核达标的部门,部门所有人员 发放当年信息化工作专项奖励性工资;信息化工作年度考核为优 秀的部门,部门所有人员除发放当年信息化工作专项奖励性工 资外,将增发奖金;信息化工作未达标的部门,部门所有人员 将不发放当年信息化工作专项奖励性工资和奖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